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視覺障礙巡迴班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150241879 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3 條第 2 項。
- 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實施要點。

貳、目的

為落實融合教育，協助本市各教育階段視覺障礙學生之輔導及評估工作，增進學生在融合情境下的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

參、服務對象

就讀本市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且具有視覺障礙巡迴輔導需求者，在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提供服務。

肆、服務內容

- 一、教育需求評估：評估項目有功能性視覺評估、學習環境評估、特殊需求評估（點字、定向行動、科技輔具等）以確實掌握個案特殊需求。
- 二、依各階段及個案個別教育需求，安排巡迴輔導重點
 - (一)學前：生活自理與社會適應、親子活動、功能性視覺評估、特殊需求評估與指導、參與個案相關會議。
 - (二)國小：學習及生活適應、提供教學及學習策略、功能性視覺評估、特殊需求評估與指導、參與個案相關會議。
 - (三)國中：心理輔導、生涯規劃、學習及生活適應、提供教學及學習策略、功能性視覺評估、特殊需求評估與指導、參與個案相關會議。
 - (四)高中：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生涯規劃、升學輔導、學習及生活適應、提供教學及學習策略、功能性視覺評估、特殊需求評估與指導、參與個案相關會議。
- 三、諮詢服務：提供視障學生、家長及教師相關教育諮詢。

伍、實施方式

第一階段 認識	建立資料	1. 收集轉銜資料、醫療診斷報告 2. 訪談教師、家長 3. 入班觀察 4. 與學生晤談
第二階段 評估	功能性視覺評估	1. 了解學生實際使用視力之情形 2. 評估適宜之字體大小、評量方式 3. 選用適合個案之光學輔具倍率及科技輔具類型 4. 配合輔具使用情形，評估每學期使用視障用書書別與科別 5. 針對學校物理環境亮度、動線、座位安排、設施規劃進行評估
	特殊需求評估	1. 評估是否有學習點字之需求 2. 評估個案定向行動之能力

		3. 評估個案科技輔具之需求 4. 評估其他特殊需求
第三階段 執行與追蹤	定期到校巡迴 輔導	1. 在認識與評估階段了解個案需求與能力後，提供教師、家長、學生相關輔導與學習策略，必要時協助資源班教師實施入班宣導、協同教學、協同規劃學生教學與輔導策略。 2. 定期追蹤執行情形，並適時調整策略，檢核輔導成效。

陸、排課原則及方式：

- 一、由**身障**特教資源中心綜合考量巡迴輔導教師服務個案量、服務學校現況及學生服務需求後，進行派案。必要時得召開工作會議，邀集巡迴輔導教師共同商議。
- 二、每位學生每月至少服務 1 次。
- 三、巡迴教師應與巡迴輔導學校確認入校服務頻率及時段，並依課表排定時間，準時進行巡迴輔導。
- 四、新案如皆為學前案，且服務量最少之教師其上午或中午已無足夠排課區塊，則由服務量次少之教師接案。
- 五、教師參與個案會議或其他個別化議題之會議並提供專業服務意見，得列入巡迴服務節數。但須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會議討論內容於輔導紀錄中，始得採認。
- 六、各項教育需求評估視學生情形不定期重新評估，其中功能性視覺評估，每年至少重新評估 1 次，並於評估後二週內繳交報告，提供**身障**資源中心及學校存查。

柒、學校配合事項

- 一、依視障巡迴輔導教師評估，進行校園無障礙環境、物理及學習環境的調整。
- 二、依視障巡迴輔導教師評估，協助辦理輔具借用與國中小所需點字教科書或放大字體教科書及有聲書之申請。
- 三、依學生需求提供放大字體試卷或點字試卷，並協調教師酌予延長考試時間。
- 四、視障學生之定期評量，其設備、地點、監考人員由學校就學生個別需要統籌處理。
- 五、依學生需求協助學校相關教學支援，如資源服務方案課程、協同教學、同儕協助、志工與家長協助、陪讀等。
- 六、各校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會議時，應邀請巡迴輔導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參加，提供適性的教學建議。
- 七、將視障巡迴輔導教師教育建議融入 IEP 中，並確實執行與追蹤。
- 八、若有突發狀況，如學生請假、學校共同活動等，應事前主動告知巡迴輔導教師，並調整巡迴輔導時間。
- 九、特教組長或個管教師需於每學期初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視障學生巡迴輔導服務申請，以利資格審查及派案。

捌、差勤管理與交通費申請

依「基隆市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差勤管理及交通費申請實施計畫」辦理。

玖、專業支持與考核

- 一、專業支持部分，由教育處以個案研討會議形式辦理。邀請具視覺障礙專業之專業支持學者專家、身心障礙特教資源中心代表、視覺障礙巡迴輔導教師共同與會，必要時亦得邀請視覺障礙家長團體及基隆市政府團隊出席。
- 二、本府得視需要委託身障特教資源中心邀集專業支持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進行巡迴輔導教師訪視，得依訪視結果給予獎勵或安排輔導。
- 三、每學年度結束前，本府進行巡迴輔導教師服務滿意度調查，並參酌教師實際服務情況、出缺勤狀況及輔導紀錄等，做為年度考核參考。
- 四、參與身障特教資源中心召開之特教工作會議、巡迴輔導教師課程會議，將相關訊息傳達給服務學校，並配合辦理各項工作。

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